

后勤保障部聘用制员工福利待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聘用制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聘用制员工的福利待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待遇，是指后勤保障部为聘用制员工提供的住房公积金、子女夏令营、健康体检、公共资源使用（网络服务、运动场地、食堂就餐）、子女入托（入学）等福利或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保障部全体聘用制员工。

第二章 福利待遇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公积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10%），缴存基数后勤保障部根据甘肃省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调整。

申请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优秀业务骨干；
- （二）在后勤保障部工作满3年；
- （三）学历在本科及以上；
- （四）担任专责以上管理岗位的。

第五条 员工子女夏令营。每年为优秀员工组织1次员工子女夏令营活动。后勤保障部承担员工和1名子女的交通、就餐、住宿等活动费用，5年内不重复享受。

申请子女夏令营的人员应在后勤保障部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近5年被后勤保障部或上级部门表彰的员工（包括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员工等）。其中，子女夏令营优先推荐子女年龄在5周岁至18周岁或

近5年未享受子女夏令营的员工，名额空余时推荐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优秀员工。

第六条 健康体检。每两年为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或办公室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一线员工，参照学校标准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为其他自愿体检的员工提供100元的体检补助。

第七条 员工子女入学入托。员工工作时间五年以上的，在子女入托（入学）时可向后勤保障部提出申请，后勤保障部结合幼儿园、小学提供的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第八条 生日蛋糕卡。每年在员工生日时，发放100元-200元蛋糕卡券或其他福利；每年分别在高温天气、春节前为员工（不包括专责以上管理人员）发放100-200元（结合经营情况确定标准）防暑用品、春节慰问品。已办理入职的员工即可发放防暑用品、春节慰问品等。

第九条 就餐。为常驻榆中校区的后勤保障部统一招聘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教工餐厅就餐权限。其中就餐费用按如下方式结算：员工刷卡4元，所在部门承担16元（根据备案的校园卡信息和刷卡次数向餐饮服务中心转账）。

申请榆中校区教工餐厅就餐的人员为常驻榆中校区的后勤保障部统一招聘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7个办公室长期在榆中校区有延伸业务的，可给予1个就餐权限名额，由本部门内部调配。

第十条 公共资源使用。员工持临时校园卡享受网络服务、运动场地预约、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就餐等学校公共资源。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审批，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部门推荐。各部门依据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等提出推荐名单，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后在部门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办公室；

（二）民主评议。人力资源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15 人的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结果交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会议决定。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议综合相关人员近三年考核和个人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最终名单。

（四）被聘任为专责以上的职工自聘任次月起购买公积金，不受上述程序限制。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办公室每年 4 月份组织申报子女夏令营。子女夏令营经个人申报、部门审核推荐、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参加人员。

第十三条 健康体检工作由人力资源办公室受理，每年对参加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审核、报销（补贴）。

第十四条 员工临时校园卡按《后勤集团员工申办临时校园卡管理办法》，并享有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员工申请子女入托（入学），应于每年四月份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各部门审核并确定优先顺序后报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后勤保障部结合幼儿园、小学名额向基础教育中心报送名单。

第十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对待福利待遇申报工作，对申报人选把关不严的，应减少或取消本部门下一年度相关福利待遇的申报名额。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健康体检、子女夏令营活动、榆中校区教工餐厅部门承担的费用均从各部门成本中支出，生日卡券产生的费用从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员工申请榆中校区教工餐厅就餐权限，可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分管副部长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转餐饮服务中心备案。

第四章 待遇取消

第十九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后勤保障部可以取消全部或部分福利待遇：

- （一）已办理离职手续的；
- （二）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三）年终考核不合格或被服务对象、员工多次投诉，内容属实的；
- （四）一年内在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 2 次及以上的；
- （五）违反《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问责办法》《后勤保障部聘用制员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

符合本条（一）款的，取消全部福利待遇；符合本条（二）、（三）、（四）、（五）款的，相关部门应报部长办公会决定取消福利待遇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后勤保障部聘用制员工福利待遇实施办法》（后勤保障部发〔2018〕20号）自发布之日起废止。